

热点指南

身陷家暴旋涡 法律是最坚实后盾

反家暴工作日益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今天,受害人应及时学会拿起法律武器,向家暴说“不”——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李熙爽

近年来,大众对家庭暴力的关注度有所提高。然而,依然有不少家暴事件中的受害人,他们对维护自身权益的渠道和方法缺少了解,如同被激流裹挟的溺水者,急需逃离湍流、浮出水面。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为此,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庭长崔澜馨。



搜集留存证据是反家暴重要一环

崔澜馨在法院工作15年,接触过大量家庭暴力案件。她说:“大约三至四成的离婚起诉书涉及家庭暴力问题,但最终判定存在家暴行为的案件并不多,其中一个关键因素就是缺少证据。很多当事人带着一身伤,在法庭上声泪俱下地控诉配偶的暴力行为,但当事人的所有证据只是几张照片,被告则对此矢口否认,坚称当事人是自己摔的。”

谁主张,谁举证,这条适用于所有人的法律原则,时常让案件的判决陷入两难境地。因此,崔澜馨告诉记者,对家暴证据的搜集与留存,是反对家庭暴力的重要一环。

她说,遭遇家暴后,第一要做的就是报警。要将事情经过描述清楚,还可要求公安机关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等法律文书。“在告诫书中,写明加害人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告诫书具备法律效力,是证明家暴行为的有力证据。”

照片、录音和视频也是维护受害人权益的法律武器。与施暴者的电话录音、聊天记录等都要保存。在发现家庭成员存在暴力倾向或多次遭遇家庭暴力后,可以在家中放置摄像、录音等监控设备,及时留存完整记录。如果家暴者同意写悔过书或保证书,一定要其写明事情详细经过,并签名或按手印,避免悔过内容含糊其词。

此外,家暴受害人还应及时就医或进行伤情鉴定。“很多受害人在遭遇家暴后,倾向于自己拍摄伤口照片,认为这就是有力的证据。然而,像骨折这样的伤是无法在照片中体现的。受伤后去医院就诊,一方面是为自己的生命负责,另一方面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申请伤情鉴定后留存的鉴定意见和结论,是证明家暴行为更为有力的证据。”

还有一个容易被忽视的证据是人证。如果有人目击了暴力行为,或者受害人在遭受暴力后向他们寻求了帮助,他们的证词可以作为证据。能够理解暴力行为、表述清楚的儿童,他们的证言也具有法律效力。“总之,希望家暴受害人能够明确自己的权益,学会收集有效证据,及时拿起法律武器,向家暴说‘不’。”崔澜馨说。

一问一答

父亲未尽监护职责,福利院能否申请撤销其监护资格?

8岁的小程母亲去世后,其父亲李某一直对其生活、学习置之不理,且经有关部门反复教育不改,导致小程生活无着、无奈辍学,甚至流浪乞讨,最终被福利院收留。请问:福利院能否申请撤销李某的监护人资格?

读者 肖虹

肖虹读者:福利院可以申请撤销李某的监护人资格。

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险状态;(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本条规定的有关人员、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第四十三条则表明:“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对受助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确无监护能力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协助监护人及时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监护;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经反复教育不改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结合本案,作为小程监护人的父亲对其生活、学习置之不理,且经反复教育不改,严重侵害小程的合法权益,福利院有权申请撤销李某的监护人资格。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主动求援 积极自救

即使在反家暴工作越来越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今天,仍有很多受害人将家暴当作“家事”、视为“家丑”,他们关闭了向外界求助的大门,成了无声的受害人。

崔澜馨就曾遇到过这样的受害人:“有一位母亲,几次想要起诉离婚又先后撤回了。她说,孩子还没成年,要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还有一位女士,始终不敢报警,她担心丈夫留下案底影响孩子的未来。”

不少人都会上面两位母亲默默地忍受家暴,认为再忍耐一下就会看到曙光。然而,在没有外界干预的情况下,家暴往往会继续发生。施行暴力却得不到惩罚,只会让施暴者变本加厉。同时家暴的影响会代际传递,原生家庭的暴力行为会极大地影响孩子的成长,并造成非常大的社会问题。

因此,面对家暴这迫在眉睫的社会议题,“最优解”就是主动求援、积极自救。崔澜馨表示,受害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家庭暴力情节较重的施暴

不断完善 最大限度保护受害人

反对家暴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提供支持、形成合力,司法手段是其中的重要环节。

崔澜馨告诉记者,自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各职能部门依法处置家暴工作取得成效,社会公众反家暴意识显著提升。2020年开展的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与2010年三期调查相比,在婚姻生活中女性遭受过配偶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的比例为8.6%,比2010年下降了5.2个百分点。

此外,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履职尽责,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量逐年上升。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依法保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当然,人身安全保护令在签发和执行等环节还存在一定障碍,如何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作用,最大限度保护家

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此,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保障家庭成员免受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侵害。实践中,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明标准不够明晰,是办理该类案件的难点。《规定》结合人身安全保护令非诉讼程序特点,明确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而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从而减轻了当事人的举证负担,有助于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用。

崔澜馨说:“对于每一位家暴受害人,法律是最坚实的后盾。希望司法工作能像一盏明亮的灯,给予家暴受害人最大的安全感,帮助他们在黑暗中找到方向,摆脱暴力,安心生活。”

明晰权责温暖过冬

到供暖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相应的采暖费。具体减免金额,则需要根据各地区供暖规定或供暖合同确定。

去年供暖开始前,负责为魏先生所在小区提供供暖服务的公司发出通知,提前告知业主打压试水时间及注意事项。由于魏先生家里暖气片阀门漏水,造成地板、壁橱等财产损坏。魏先生与热力公司因为财物损坏赔偿及暖气费问题发生争执。当年供暖季结束后,热力公司将魏先生告上法庭,请求判令其支付拖欠的供暖费。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暖气试水或者供暖过程中,由于管道老化等原因常会出现漏水现象,从而给业主或相邻各方造成损失。对于此类问题,业主首先要注意保留证据,可要求物业人员现场拍照、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这样证明效力较高。其次要明确责任主体,通常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主管道漏水,应由供热单位负责管理与维修,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是支管道,则由房屋产权人或使用者负责。另一种是楼上居民使用不当导致漏水,应由楼上住户承担责任。第三种是正常使用下发生漏水,既可能是管道维护不当,也可能是房屋质量问题。也就是说,业主只有确定谁是侵权方后才能依法索赔。本案中,由于魏先生自身疏忽大意导致漏水,故自行承担财物损毁责任。

(作者系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工作者)

聚焦常见供热纠纷 明晰权责温暖过冬

张兆利

进入供暖季,涉及供暖的纠纷总会随之“升温”,给供暖单位和用暖居民造成困扰。那么,哪些是用户的权益,该如何维护?哪些是义务,需要协助热力公司完成?

擅自拆改设施隐患多,造成损失要自担

市民汪某对新居进行装修时,在地暖分水器进水口处加装了一台“增压泵”。当年冬季供暖前热力公司打压试水时,该房屋供暖管道发生漏水,热力公司接报后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并协助抢修。经现场勘验,发现漏水原因系分水器接头处破裂造成。因就漏水造成损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汪某诉至法院,要求热力公司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驳回了汪某的诉讼请求。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造成损失的,由装修人负责赔偿。”本案中,漏水系原告私自拆改管道设施造成,属原告在行为上并无过错。汪某作为装修人在地暖加装设备并未经过供暖管理单位的批准,违反了上述规定,具有过错应自担损失。

温而不暖拒交费,举证不能判败诉

贾女士4年前乔迁新居,家里供暖季室温一直时冷时热。但她未将此情况向供热单位或监管部门反映,而是以拒交供暖费表示抗议。欠费3年后,她被热力公司告上法庭。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辩称自己家中温而不热,但不能提交相关证据,故判决被告依照供热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原告交纳供暖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这就是说,如果在供暖期间业主发现室内温度不达标,应立即给供热单位打电话,或向供热监管部门投诉,由供热单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上门测温,或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测量记录,这种检测结果才具有法律上的证明力。另外,还可通过申办证据保全公证等办法,将原始证据进行固定。一般情况下,因供暖方责任使业主卧室、起居室室温未达

明晰权责温暖过冬

到供暖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相应的采暖费。具体减免金额,则需要根据各地区供暖规定或供暖合同确定。

漏水致损情况多,找准主体可索赔

去年供暖开始前,负责为魏先生所在小区提供供暖服务的公司发出通知,提前告知业主打压试水时间及注意事项。由于魏先生家里暖气片阀门漏水,造成地板、壁橱等财产损坏。魏先生与热力公司因为财物损坏赔偿及暖气费问题发生争执。当年供暖季结束后,热力公司将魏先生告上法庭,请求判令其支付拖欠的供暖费。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暖气试水或者供暖过程中,由于管道老化等原因常会出现漏水现象,从而给业主或相邻各方造成损失。对于此类问题,业主首先要注意保留证据,可要求物业人员现场拍照、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这样证明效力较高。其次要明确责任主体,通常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主管道漏水,应由供热单位负责管理与维修,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是支管道,则由房屋产权人或使用者负责。另一种是楼上居民使用不当导致漏水,应由楼上住户承担责任。第三种是正常使用下发生漏水,既可能是管道维护不当,也可能是房屋质量问题。也就是说,业主只有确定谁是侵权方后才能依法索赔。本案中,由于魏先生自身疏忽大意导致漏水,故自行承担财物损毁责任。

(作者系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工作者)



以案说法

王钟仪

自由职业者江先生为办理北京工作居住证以取得购房资格,与七彩公司签订了《代办(北京工作居住证)个人委托协议》,依约向七彩公司支付服务费并委托其代缴社保。后双方因款项退还问题产生纠纷,江先生将七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七彩公司退还剩余款项2万元并支付利息。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确认《代办(北京工作居住证)个人委托协议》因违背公共秩序而无效,七彩公司退还江先生2万元并支付利息。

原告江先生与七彩公司签订《代办(北京工作居住证)个人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七彩公司协助江先生准备、提交并申报材料,为此收取服务费5万元;江先生每月向七彩公司支付各项费用。协议签订后,江先生向七彩公司支付了5万元服务费。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江先生以“某月社保”名义向七彩公司转账共计28万元,七彩公司以“某月工资”名义向江先生返还款项,同时用江先生支付的款项为各种名义向江先生返还款项,共计31万元。案涉协议期满后,江先生要求七彩公司退还剩余款项2万元,七彩公司拒不退还。

七彩公司辩称,现股东对七彩公司原来的经营情况不知情,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为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应以劳动关系的存续为前提,江先生与七彩公司并无劳动关系,若江先生自愿参加社会保险,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而不应当委托七彩公司为其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代缴保险。案涉协议有违社会公共秩序,应属无效,七彩公司基于该无效委托取得的剩余款项应当予以返还。

说法

社会保险是一种缴费性的社会保障,劳动者履行法定的社保缴费义务,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能够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当前,社保对于一些灵活就业人员而言,意义已不限于为其提供基本保障,更成了获取购房、就业等各类资质的“入场券”,社会中代缴社保的乱象层出不穷。我国对于此类行为的监管行为越发重视,陆续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由此可见,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虚构劳动关系、进而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采取否定性评价,以此作为内容订立的合同不利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有违我国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

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合同因违背公共秩序而无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虽然在同类合同中,个人与用人单位对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均存在过错,但用人单位作为提供服务的一方,应当知道其所从事的业务有违相关规定,故应对合同无效承担主要责任。合同无效后,用人单位应将剩余的款项退还给个人并支付利息。

社会保险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挂靠代缴社保的行为对企业和被保险人双方均存在巨大风险,若被查实认定属于社保欺诈行为,不仅会影响个人征信,如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另外,一些公司非但不具有办理社保的能力,又以挂靠代缴社保为由收取大额服务费,被保人不仅可能面临服务费难以收回的问题,还可能被列入社保失信人员名单,并且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助理)

为取得购房资格,「挂靠代缴」社保可行吗?